

热点聚焦：一亿国人在忍痛不治



试想一下,如果有三个人,分别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和慢性疼痛,那么谁最难受?很多人可能会不假思索地回答慢性疼痛患者,因为除了疾病本身,他还要忍受疼痛的折磨。但与痛苦不匹配的是,面对慢性疼痛,大多数人宁愿忍着疼,也不愿就医治疗。

慢性疼痛是病,不是症状

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显示,疼痛及相关疾病是全球致残的主要原因,并且会影响预期寿命。有人可能会认为,随着医学进步,人类承受的病痛会慢慢减少,但研究数据恰恰相反。近日,美国一项涉及44万人的调查显示,超过20%的成年人存在慢性疼痛,无论年龄、性别、种族、教育程度和收入多少,患病率都有所增加,其中经济条件较差的人群患病率上升最快。但同时,慢性疼痛并未被作为公共卫生问题来对待。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疼痛科主任杨立强告诉记者,临床上的疼痛可以分为急性疼痛和慢性疼痛。急性疼痛也叫生理性疼痛,主要是由器官组织病变导致的,往往没有伤及神经,是某些疾病的伴随症状,疼痛本身不是疾病,只要治好原发病,疼痛自然消失,可以说是一种“好痛”。慢性疼痛通常持续一个月以上,多为神经病变产生的疼痛,有些虽然表现为某一部位的疼痛,比如常常肚子疼、腿疼,但腹部或腿部都没有原发性疾病,而是神经受到了损伤。慢性疼痛是一种疾病,而非伴随症状,需要接受专业治疗。杨立强说:“临床上常常遇到一些患者因长期被疼痛折磨,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影响,出现失眠、焦虑、抑郁、性情大变等情况,影响人际关系、家庭和睦、工作效率,大大降低了生活质量。”

杨立强介绍,慢性疼痛的病因为复杂,大体可归为4类:一是感觉神经病变引发的疼痛,常以疼痛所涉及的周围神经命名,比如三叉神经痛、带状疱疹神经痛等;二是脊柱相关性疼痛,多为脊柱的劳损导致,是经常搬重物、久坐不动等不良习惯导致脊柱椎间盘、小关节等病变而引发的颈肩腰腿疼痛;三是软组织疼痛,主要发生在关节、筋膜、韧带等,比如,随着年龄增加,关节退行性病变发病率增高,成为老年人慢性疼痛的常见原因;四是癌痛,即肿瘤侵犯神经导致的疼痛。其中,脊柱源性疼痛和软组织疼痛是最常见的,因此颈部、腰背部和关节是慢性疼痛的高发部位。

许多人拿痛当回事

“虽然如今生活和医疗技术水平都提高了,但年轻人由于长期伏案、久坐不动、低头玩手机,脊椎劳损可能比父辈年轻时还要严重,很多人年纪轻轻就开始忍受慢性疼痛的折磨。此外,人均寿命增加、人口老龄化,也使得慢性疼痛发病率明显增加。”杨立强表示,我国至少有1亿人口正在经受慢性疼痛的折磨,但很多人并不在乎,一直忍受着,主动到疼痛科就医的人就少了,大多数都是其他科室排查后才转到疼痛科,或者病情恶化实在无法忍受了才想到求助疼痛科医生。人们对慢性疼痛的错误认知,是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

错误1:疼痛不是病

长期以来,很多人只是把疼痛看作伴随症状,如果此前身体没什么问题,单单出

现疼痛就不觉得是病,忍忍就过去了。尤其是一些基层老百姓,很少因为慢性疼痛去医院就诊,甚至不知道疼痛科的存在。“不把疼痛当成病就不会积极治疗,更不会重视。”杨立强说。

错误2:能缓解就无大碍

大多数慢性疼痛都是长期且反复发作的,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有所缓解。有些患者休息一两天或吃点止痛药就没那么疼了,于是认为身体无大碍,哪怕复发了也会认为只要休息两天,吃点止痛药就能好,从而长期“扛”了下去。

错误3:怕痛是软弱的表现

杨立强表示,下意识忍耐疼痛还与“英雄主义”等传统观念有一定关系。例如,关公刮骨疗毒等英雄事迹被世人传颂,因此很多人认为一点疼痛都忍不了显得太脆弱,尤其是男性患者中,因慢性疼痛就医的就更少了。

错误4:病痛是衰老的正常表现

很多老年人习惯性地认为,人老了身上多多少少都会有些毛病,疼痛很正常,治了也没用,因此不会主动就医,长期生活在病痛之中。

四种情况要看疼痛科

“疼痛是身体出现问题后发出的警示信号,是一种自我保护手段,应该引起重视。”杨立强解释说,就像手碰到火之后会感到灼痛,条件反射将手迅速收回以免进一步烫伤,身体出现疼痛症状是在提醒人们,是时候采取相应的措施了,以免发展为严重的健康问题。

由于缺乏科学认知,很多人在出现疼痛症状时不清楚应该如何辨别处理。对此,杨立强建议,如果出现剧烈且突发的急性疼痛,应根据疼痛部位去相关科室就诊,排查器质性病变;如果是生活经验内可以处理的非剧烈疼痛,可以先观察几天,比如感冒头疼、走路多了腿脚疼等,通过服用感冒药或休息一两天,疼痛会自然消失,无需过于担心;若按照生活经验处理后没有缓解,或者反复发作,一定要引起重视,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尤其要警惕:

持续时间变长。例如,人们在长时间走路或站立后常常会感到足部疼痛,休息一会儿或隔天就会消失,但如果长时间都没有好转,或者反反复复地发作,就应该去疼痛科或相关科室就诊。

疼痛程度加重。比如感冒头疼、疲劳后的腿脚疼等,以前曾发生过,但再次出现时痛感明显比以前加剧,同样要引起重视,及时就医。

从未出现过的疼痛。有些部位以前从来没有出现过疼痛症状,突然疼痛且过了几天还不见缓解,也应到医院检查。

疼痛找不到原因。当身体某一部位发生长期、反复疼痛,已经在相关科室排查过,明确该部位没有器质性病变,但仍找不到疼痛的原因时,应该到疼痛科就诊。

本报综合消息

日前,淘宝近12亿条用户信息被泄露一案引发关注。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案件显示,犯罪分子通过自己开发软件爬取到了淘宝客户的数字ID、淘宝昵称、手机号码等信息近12亿条,用于从事淘宝客推广业务,共获利34万余元,最终被判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近年来,数据泄露案件频发。有专家指出,尽管企业在其中也是受害者之一,但是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只要用户因信息泄露遭受损失,平台需肩负一定责任。

随着国家及地方层面的立法纷纷落地,压在我国企业数据安全的担子日渐加重,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将会面临罚款。另一方面,爬虫等网络技术的应用也亟需法律法规,这些技术的使用边界正待进一步的规范。

淘宝近12亿条用户信息被泄露

裁判文书显示,2020年8月,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报警称,7月6日至13日时,有黑产通过mtop订单评价接口绕过平台风控批量爬取加密数据。这期间爬取的字段量巨大,平均每天爬取数量为500万,爬取内容包括买家用户昵称、用户评价内

12亿条信息被泄露平台担何责

容、昵称等敏感字段。经淘宝排查发现,该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其在黎某开设的湖南省浏阳市泰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泰创”)任技术员一职。

浏阳泰创的主要业务是淘宝客,即在微信群里进行淘宝商品的推广,从而获得淘宝网佣金和商家服务费。

2019年11月起,该某在家中开发爬虫软件“淘评评”,通过淘宝网接口爬取客户信息,并将其中的手机号码提供给黎某。

爬取的信息用于何处?黎某将这些信息数据导入一个名为“微信加人”的软件中,用以添加微信好友。据公司员工描述,公司创立了多个微信群,最多可能达1100个,每个群的人数在90到200人之间不等。这些员工负责在群里发送广告链接,一旦淘宝用户在广告群里购买了商品,公司即可获得佣金。

截至2020年7月,该公司利用爬取的信息经营共获利340187.68元。经司法鉴定,该某通过其开发的软件爬取淘宝客户的数字ID、淘宝昵称、手机号码等淘宝客户信息共计1180738048条,该某将其爬取信息中的淘宝客户手机号码通过微信文件的形式发送给被告人黎某使用共计19712611条。

被爬取的信息是否还用于其他地方?该某称,除了将手机号码提供给黎某外,客户ID和淘宝昵称都存入了自己的电脑硬盘中,未有外泄。黎某方则辩称,起诉书指控395万余元是公司全部的经营额,获利数额应是37万元,未将信息用非法目的。上述信息均被法院采纳。

法院最终认为,该某和黎某违反了国家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其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法院判处黎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5万;该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0万。

“一般来说,在类似事件中平台往往也是受害者,只要平台采取了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在数据泄露事件中并没有过错,事发后能够及时向用户和监管部门通知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挽回损失,一般不会被行政处罚。”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分析,但是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看,只要用户因信息泄露遭受损失,平台就需要首先向用户赔偿损失。

企业数据安全责任加重

近年来国际上频发的数据泄露事件,不仅让涉事平台承担着高昂的损失费用,还可能因危及大量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面临着巨额罚款。

2020年11月,美国酒店集团万豪就因

遭受网络攻击,致使数百万客户个人数据泄露,收到了英国监管机构(ICO)开具的1840万英镑巨额罚单。ICO调查发现,万豪没有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要求,采取适当的技术或组织措施来保护其系统上的个人数据。

社交巨头脸书亦多次深陷数据泄露的泥潭。今年4月,脸书被指泄露5.33亿用户数据,尽管后来澄清系2年前的旧消息,并已修复相关漏洞。但不由让人联想起2018年英国“剑桥分析”公司非法获取8700万脸书用户数据一事,此案最终以脸书同意支付50亿美元罚款落幕。

随着国家及地方的立法纷纷落地,压在我国企业肩头的数据安全的担子也将逐渐加重。

6月10日通过的《数据安全法》规定,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包括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加强风险监测,开展风险评估等),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正在二审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也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出了相应要求,如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采取相应的加密、采取相应

的加密和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深圳、上海、天津、安徽等地的数据立法同样高度重视数据安全问题。

如6月2日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到,数据处理者应当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和非法使用,落实监测预警措施,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风险发生时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不当使用爬虫涉多重法律风险

对内,作为数据收集和处理器者的企业应建立起完善的数据保护体系;对外,爬虫等网络技术的应用也亟需进一步规范。

网络爬虫是互联网时代一项运用非常普遍的网络信息搜索技术,最早应用于搜索引擎领域,通过搜集网页上的信息或数据,将其纳入数据库中。

不当使用网络爬虫技术可能带来多重法律风险。除了上述提到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还可能触及侵犯著作权罪、诈骗罪,构成不正当竞争等。

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案件中,段某于2013年开设视频网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利用爬虫技术对乐视、土豆等视频网站的影视作品设置加框链接,屏蔽片头广告,转而自己的网页内发布广告,获利74万余元。法院最终判定段某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与爬虫相关的法律问题,更多的是涉及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的争议。如2013年的“百度诉360案”、2017年的“酷米客诉车来了案”,以及2016年的“微博诉脉脉非法抓取用户信息案”。

这些案件的争议点多为数据权属问题,网络爬虫能轻易收集用户数据,而在数据即石油的将来,保有对用户数据的控制权是各互联网经营者的必争之地。

目前,我国尚未有针对网络爬虫技术的配套法律法规。多重纠纷之下,网络爬虫的使用边界正在被规范。在网信办2019年5月发布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首次划定了网络爬虫的法律红线。

意见稿第2章第16条规定,网络运营者采取自动化手段访问收集网站数据,不得妨碍网站正常运行;此类行为严重影响网站运行,如自动化访问收集流量超过网站日均流量三分之一,网站要求停止自动化访问收集时,应当停止。本报综合消息